#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0-03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一...*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一**

（一）区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树金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区政府法制办、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林业局、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雷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巫正洪、区供销社副主任吴光学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燃放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督促客运单位加强对车站及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督促天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组织指导供电、供气部门对输电设施、气站及输气管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璧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璧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xx供电公司、xx天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物业小区、输变电设施、燃气设施等禁放区域的看护。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三）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1月中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具体的管控和保障措施。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月上旬至2月下旬）。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常年可以燃放区域除外）。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月23日—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

区燃放办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

（四）开展全环节查缴非法工作，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储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要通过各部门强有力的综合执法，切实落实法定职责，以有效推动各执法部门加大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达到\"五防\"的目的，即防止企业推销、防止车辆运输、防止仓库储存、防止网点销售、防止市民购买，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提高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本质安全。区燃放办要牵头研究建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镇街黑名单，并通报相关单位逐一销帐。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综合执法。区燃放办要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适时形成举报分析，按照职责分工交有关部门和区燃放办限期核查，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市民积极举报。各执法部门要将收缴的烟花爆竹，及时上交至区公安局指定的罚没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禁存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仓库，并且如实向区燃放办上报入库数量。罚没烟花爆竹由区公安局组织进行集中销毁，严防回流社会。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告知各单位和广大市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公安机关审批同意，方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区文化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等部门要严厉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内的违法燃放行为，并告知其不得燃放所谓的\"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烟花。

（五）组织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基层组织互助机制，组织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秩序维护

在秩序维护方面，要组织各方面控制力量，坚持\"五管\",即保卫干部管单位、镇街干部管社区、社区管大院、积极分子管楼、物业公司管车场的做法。要通过社会力量及专业部门坚决有力的秩序维护，确保禁放时间和区域禁得住、燃放时段能安全，既确保广大市民的安全燃放，又坚决维护不燃放人的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社区，要组织单位内保力量和社会力量，组织\"竹竿队\"、\"扫帚队\"、\"劝导队\",配备扫帚、竹竿、沙袋、铁锨等简单器具，主动劝阻违规燃放行为，遇有火情，特别是楼（平）房屋顶等易发生火情点位，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同时，建立协助防范机制，共同开展单位内部和社会面的秩序维护，划定小区内部的可燃放区域，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自行组织力量维护燃放秩序，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此外，安全员发动加强重点时段燃放秩序的维护，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行业内的单位，各镇街要积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派出巡逻控制力量，以人员密集的居民区、主要繁华街区、集贸市场、楼（平）房和禁放点周边为重点，及时查处违法燃放行为，维护燃放秩序。

（七）建立禁放点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加强禁放点看护

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禁放点单位，要明确\"八个责任\",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力量、责任时间、责任岗位、责任措施、责任效果，抓好责任制的落实，并按照各禁放点周边距离，组织人员落实看护措施。对于禁放点的看护，既要坚决确保没有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又要确保周边燃放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与监督禁放点单位落实看护责任。各镇街要与禁放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控制和防范，坚决落实\"七项工作\",加强对禁放点的看护。

一是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设立统一、永久的禁放标识；

二是要严格值班制度，坚持应急值班和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并全天候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做好应急准备；

三是要配齐消防设施，并对各类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成立火灾事故处置队，组织消防灭火演练，要在发现火情的第一时间进行扑救、控制；

四是要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消除枯叶和可燃物，浇湿绿化带，进行阻燃处理；

五是要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劝阻群众，不要在禁放点安全距离内燃放；

六是要及时清理禁放点周边烟花爆竹残屑，防止引发火情；

七是要组织力量对禁放点周边地区加强看护，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

（八）将义务处置与专业应急力量相结合，坚决防止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在应急处置方面，要做好\"四个及时\",实现\"六个能够\".\"四个及时\"即责任单位的及时扑救，周边力量的及时协防，专业力量的及时处置，部门的及时响应。\"六个能够\",即应急情况能够发现，应急力量能够拉动，应急装备能够保障，应急措施能够到位，应急指挥能够有序，应急处置能够有效，确保火灾火情得到及时扑救，防止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同时，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区委督查室和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镇街和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陵水黎族自治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xx-2024）》，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强化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空气质量，切实做好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方案》的意义和目的

燃放烟花爆竹是市民红白喜事和节气的传统习俗。但是燃放烟花爆竹，会增加空气污染、降低环境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易发多发。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略

1、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第三条内容对我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进行了界定；

2、对各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职责进行了细分；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成都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对禁燃区域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罚）进行了明确。

4、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规定，和对禁止燃放区域外相关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罚）进行了明确。

5、文件的有效期条款。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指导，根据《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辖、城乡并重、全众参与，全面提升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水平，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文明、安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市成立以市政府抓总，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委政法委为成员单位的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扩大本县（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向社会公示，制定辖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严控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全面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相关工作。组织辖区内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交通、教育、民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督导，检查和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贯彻落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并落实本辖区相关单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负责禁放区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避免出现污染天气，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20xx年春节前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组织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作为。审查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查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做好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备案工作。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组织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烟花爆竹。依法侦办涉嫌犯罪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调查处理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不报案件，追缴丢失物品。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市区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情况，及时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上报。

（四）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规定，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对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防治噪声和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协调新闻记者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生产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坚决防止因质量问题引发燃放事故。组织查处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许可证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活动，并及时通报有关许可部门。

（六）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做好丧葬人员家属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禁放区内的宣传工作，广泛运用市区主干道两侧广告栏、灯箱和电子屏幕开展不间断禁放宣传工作，加强流动摊贩的管理，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生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假期前发出的《给学生和家长的一封公开性信》中增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内容。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交、出租车、车站禁放宣传工作，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负责依法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相关资质进行检查。

（十）市委政法委。督促各县（市、区）政法委要求镇（街）、社区组织巡防、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项目。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贯穿全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各县（市、区）在春节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动员教育，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行动计划。

（二）第二阶段：重点管控。全年突出重点时节和重点地域，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管理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项目。

（三）第三阶段：活动总结。年终前及时梳理活动开展成效，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严格追责问责，针对重点问题制定长效机制。

（一）抓住思想源头，大力进行宣传引导。

⒈开展工作动员。按照“宣传先行”原则，把禁放宣传工作放到首要位置，并贯穿于管控全过程。各县（市、区）要结合本方案和地域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到人，责任到户，通过任务布置会、工作动员会开展层层发动，实现禁放宣传入村入户入小区、入厂入店入学校。以市政府名义向群众发出倡议书，发动群众自觉成为禁放工作的参与者、实践者和监督者，最大限度地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

⒉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网络新媒体宣传功能，以简明易懂的图文资料和法规条文释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树牢禁燃区内禁放底线，鼓励辖区群众在禁燃区外少放烟花爆竹。学校要将禁放内容纳入绿色环保教育，开展有奖征文活动，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写入寒假《致家长的一封信》。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三个一、两规定、一集中”活动，即制定一份禁止燃放或者减少燃放公约，组织一次上门宣传告知，张贴一批宣传海报，以社区、居（村）委为单位规定时间、规定地点集中燃放，以减少烟花爆竹燃放负面效果。各县（市、区）还可通过组织广场舞表演、开展专题宣讲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形式加强活动宣传效果。

⒊注重氛围营造。各县（市、区）要在辖区的重点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页，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充分利用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灯箱、电子屏、广播电视、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充分营造浓厚禁放氛围。

（二）突出预防重点，大力组织巡查联查。

⒋实施精准管控。加强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巡查工作力度，组织一级网格（所属市直机关）、二级网格（县、镇）、三级网格（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工作人员、网格员、巡防队员以及治安积极分子，分工包片，定人、定位、定岗、定责，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管制，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都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烟花爆竹销售点全程纳入监管范畴。

⒌组织巡查督查。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沿街商铺、商（市）场、集贸市场及居民小区、宗教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及周边道路、地下空间的检查巡查，加大对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排查处罚力度。春节当月集中开展违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⒍回应群众关切。设立市区禁放烟花爆竹举报热线（12345和110），鼓励群众举报禁燃区内违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发现的线索问题及时转责任单位依法处理。针对返乡祭祖、缅怀先人、新喜恭贺等城区外需要燃放烟花爆竹，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劝阻，鼓励通过电子香烛、网上缅怀、塑料彩灯等形式妥善解决。

（三）严格责任标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⒎压紧责任链条。层层签订责任书，组织与禁燃区内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禁放责任书，镇、街道办事处要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签订禁放责任书，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居民楼院、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传导责任压力。

⒏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签订《承诺书》，自觉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引导周边群众积极响应倡议，带动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

⒐依法查非打非。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重点实施“三查三防”，即查生产中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坚决防止出现非法生产窝点；查不合格烟花爆竹流入市场情况，坚决防止运输许可证“一证多用” “一证多运”和弄虚作假情况；查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情况，坚决防止不正规代销门店滋生。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我市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管控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层层有人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视情成立禁放工作督导组，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诿、宣传迟缓、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四**

为有效控制城市环境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努力营造出文明安全、节约环保的社会新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清环〔20xx〕194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英府〔20xx〕10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英德市区实际，为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党政总揽、部门联动、基层实施、社会协同”的原则，组织发动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全面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防止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为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英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振宇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黄构恩、钱金勤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监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英德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英城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陈贻栋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成员单位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干部参加工作组工作，具体负责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导检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全力推进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一）禁止燃放区域：江湾大桥由东至西（整条江湾大桥）→南山风景区入口（北江河以西）→光弼路→鹤岗路以北→衡州路→马山公路→金子山四号路→江湾大桥；以上道路形成闭合区域。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1）文物保护单位；（2）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6）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一）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1．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市民群众配合、支持、参与禁止燃放工作。

2．组织英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各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定期开展巡查，配合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本辖区的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违法违规行为证据固定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3．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单位取缔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

4．履行其他涉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季节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各相关监管、职能、教育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1．英城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市民群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全年度劝阻、禁放宣传、安全教育工作，对发现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公安、城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1）加大禁止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依法处罚。（2）及时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其正常行使行政执法权。

3．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1）做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污染数据变化情况，为领导小组指导禁止燃放工作提供技术参考。（2）依法查处在禁止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燃放工作。

4．市城监大队：（1）清理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加强对沿街门店的监管工作，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门前三包”管理。（2）倡导沿街单位或门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警示教育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自觉参与禁止燃放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1）适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确保禁止燃放区域内无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2）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门店。

6．市消防救援大队：（1）参与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救援工作。（2）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7．市教育局：（1）做好师生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2）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微信群、电子屏、黑板报、宣传单等形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加强对中小学生和幼儿的禁止燃放宣传教育，使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自觉遵守规定，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

8．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1）组织电视、广播、网络、电子屏幕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滚动播报《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2）对禁止燃放通告实施后依法被处罚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3）协助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告知、督促禁止燃放区域内沿街门店、市场、餐饮酒店等单位严格执行禁止燃放规定，在检查中发现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及门店依法告知烟花爆竹监管部门。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教育告知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工程工地的开发企业，奠基、封顶及庆典活动时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负责督促禁止燃放区域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开展禁止燃放宣传，在小区各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以及微信群等张贴和发布公告。（3）严格要求物业公司落实巡查、管控等措施，一旦发现物业小区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时，要立即进行劝告、制止。

11．团市委：动员青年团员积极参与到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工作中，大力开展公益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从自身做起，从自身家庭做起，并积极影响周边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

12．禁止燃放区域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办公和生活区域内及所属人员不发生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立即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适时组织联合行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市公安、城管、应急管理等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禁止燃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依法行政，杜绝简单粗暴、矛盾激化等问题发生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五**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六**

县人民政府已决定，自20xx年1月1日起在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为确保干部职工人身财产安全，预防火灾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局机关院内及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居住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隆回县司法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秩序，改善人居环境，打造文明县城。

通过宣传禁放烟花爆竹规定，增强干部职工及家属的安全意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机关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成立司法局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xx任常务副组长，xx、xx任副组长，xx、xx、xx、xx、xx、xx、xx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禁放烟花爆竹的日常工作。

1、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增强禁放意识。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和召开干部职工会、离退休人员会、上门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县政府文件精神和我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教育干部职工及家属不买、不藏匿、不燃放烟花爆竹，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及家属的禁放意识、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自律意识，提高遵守法规和学校禁放规定的自觉性。全系统工作人员和机关院内住户举办红白喜事的，局办公室或楼栋长要事先进行温馨提醒和宣传教育，做好监管工作，防止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出现。

2、强化管理，加强巡查，增强安全意识。一是加强对局机关院内住户的教育与管理，确保不藏匿、不燃放烟花爆竹。楼栋长要逐户上门宣传检查，发放宣传手册，讲清禁放烟花爆竹的意义，明确安全要求，对存放的烟花爆竹进行妥善处理。二是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教育与监管，确保外来人员不携带、不燃放烟花爆竹。门卫对外来人员要加强登记检查，积极宣传劝阻，杜绝烟花爆竹进入机关大院。三是加强对居住在县城区域内的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局机关要与全体干部职工（含司法所工作人员）签订禁炮责任状；局工会要采取召开会议、上门宣传等方式，向退休老干部宣传禁炮意义。四是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监管与巡查，确保禁炮区域内全系统人员无存放、燃放烟花爆竹现象。重点加强除夕、春节、元宵、国庆期间的监管，节假日带班领导、值班人员、门卫负责机关大院内的禁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不服从管理，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一要进行劝阻，二要向城管部门举报，三要按照单位有关制度进行惩罚。

1、建立健全信息上报机制。干部职工及家属要积极宣传落实县城内禁放烟花爆竹的规定，逐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一旦发现携带、燃放现象及其他事故，要立即上报局禁炮办公室，凡是迟报、误报、不报的一律追究责任。

2、抓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追究。如因宣传、控制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干部职工住所（限禁炮区域内）出现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一查到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是干部职工、家属及其亲朋好友的，除按县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并进行问责；在机关院内出现燃放现象的，将追究楼栋长、门卫、禁炮管理员、值班人员等监管人员的责任；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事故的，由燃放者本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七**

20xx年春节临近，为进一步降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根据《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xx〕40号)、《关于印发海东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xx〕22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孟保局、环保局、广电局、城管局、安监局、产业园区办、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落实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结合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做好剩余危险品的清理和登记造册；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三）县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对在禁放区域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劝阻和制止，及时通知并配合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四）县住建局、产业园区办：负责建设、施工等单位及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

（五）县工业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商场、加油（气）站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落实重点目标安全防护措施。

（六）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劝告在婚丧嫁娶活动中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无照经营的行为。

（八）县教育局：负责各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消防大队：负责完善和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十）县环保局：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监测及应急预案的启动工作。

（十一）县林业局、孟保局、文旅局：负责山林、草原、景点景区、文化活动公共场所等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县委宣传部、广电局：负责做好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

（二）加强整治，严格执法。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零售网点的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销售非法、伪劣、超标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滋事肇事。结合实际，围绕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出租房屋、闲置厂房、院落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三）全力排查，消除隐患。全力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属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进行彻底排查，进一步完善设置禁放标识等；对排查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切实达时达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协同。要强化配合力度，共同推进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县公安、安监、市场监管、城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共同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邮寄烟花爆竹及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深入宣传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内容、意义和要求，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和配合，切实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八**

为切实做好全县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xx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xx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xx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xx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xx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限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2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xx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xx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xx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九**

为全面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xx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准入关。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成立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监局副局长程德胜兼任。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和存在违规现象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安部门负责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严查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乘车。

(五)供销部门加强对所属经营单位的管理，严禁购进、经销非法产品，严禁向无证摊点销售产品，严禁三违、三超储存产品。

新闻宣传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安全监管、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查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违法行为。

凡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0月26日11月6日前)

研究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目标任务，确定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落实责任，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部署我县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确保责任的落实。

(二)具体实施阶段(20xx年11月6日20xx年2月22日)

1.各乡(镇)要在20xx年11月10日前，将受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地点、电话等相关信息报送县安监局，由县安监局向社会进行通告，方便群众办理;

2.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进行行政许可，并监督其按照许可规定的范围、时间和地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3.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严格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5.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刑事案件。

(三)检查总结阶段(20xx年2月1日2月27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进行安全管理，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手段，对我县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进行打击。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材料，于20xx年2月27日前报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十**

为切实做好我镇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和伤人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一）镇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包鸾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谭明权任组长，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派出所副所长兰学锋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服中心、经发办、规环办、民政办、文服中心、派出所、财政所、中小学、镇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简称“燃放办”），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余明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朱国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具体工作人员有：李建文、谭城、李昱燎，“燃放办”的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及“打非”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村（居）职能职责

各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辖区有关单位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镇“打非”办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落实辖区内重大危险源、销售网点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广大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不符合我区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开展“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负责乡村道路上路执法工作，加大“三危品”查处力度；负责制定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党政办：负责督查各部门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开展的工作和落实情况以及节日期间的车辆安排。

镇平安办：负责全镇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头和不稳定群体的监控；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杜绝上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负责协调解决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所产生的矛盾纠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镇经发办：负责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发动工作，安排各单位召开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动员会、部署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镇规环办:负责组织对全镇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大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及上路执法工作；负责联系能源部门。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组织、协调宣传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烟花爆竹经费保障。

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镇政府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市场监管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镇中小学：负责对中小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安排值班，加大对校园的看护。

镇卫生院：负责制订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开通绿色通道，精心组织医护力量，安排好值班，加强医院周边的看护。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检查，严格执法，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20xx年12月15日起起至20xx年2月13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严排查、打非法、强管控、重宣传、保平安”主题的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工作，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道路运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1．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镇应急办要加大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进入我镇的货车、面包车、厢式卡车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对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要严格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派出所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布举报电话，严格销毁非法产品。镇燃放办“打非办”电话：70636044、70730177，同时积极受理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应急办、派出所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三）广泛宣传，注重教育，提升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意识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以“购买合格产品，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突出政策法规、燃放知识、安全措施、注意事项、提升素质等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和教育方式引导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切实提升村民的安全意识。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工作局，充分认识当前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居、部门、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情况

各村居、镇级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镇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十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本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本市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xx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xx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市20xx年元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x花领导字〔20xx〕x号）及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此工作方案。

结合“百日绿色安全施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过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等措施，下大力抓好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的禁放要求得到落实，坚决防范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丁胜委员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凌振军处长、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魏吉祥站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管副主任（副局长）、各集团、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职责

督促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依法、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的职责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组织指导下，在本区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进行传达部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加强对外宣传和内部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配齐消防设施和水，落实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等工作，组织好禁放点的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三）各工程参建单位的职责

各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筑工地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等工作，加强重点时期的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做到施工现场内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建设单位负责执行建筑工地禁止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相关规定。各监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分三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月16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20xx年1月16日前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与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签订《xx市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见附）。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辖区、本企业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要与本辖区各在监工程项目、各集团总公司要与下属二级公司、各施工单位要与本单位各工程项目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

（二）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阶段（20xx年1月17日至20xx年2月12日）

1、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和对外宣传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做好“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等知识的宣传，要适时组织一次宣传工作“进工地”活动，强化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通过开展农民工夜校授、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和警示标语、设置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重点教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内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在施工现场以外燃放烟花爆竹时，做到“依法、明、安全燃放”，禁止酒后燃放烟花爆竹；要通过设置硬质禁放标志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

各施工现场必须制作不少于一条“建筑工地及其周边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横幅，悬挂于施工现场内建筑物主体结构或其他明显位置。

2、全面加强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参照《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至20xx年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x建发〔20xx〕x号），持续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在春节期间，各施工现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带班和项目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要加大隐患排查和禁放看护力度，配齐消防设施和水，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屋面、施工作业面、外墙、安全网、基坑肥槽、漏油的机械以及生活办公区、材料集中堆放场地的隐患排查和看护工作，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工作，对火灾风险较大的部位要进行浇湿阻燃，对可燃物清理确实存在困难的，要按要求进行覆盖并派专人重点看护,确保安全。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在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和正月十五前，要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至少组织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在烟花爆竹燃放期内，要加强巡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好各项防范工作。

春节燃放期间，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安排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抽查；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要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施工现场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建设集团应急抢险大队应做好抢险备勤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设备到位，发生突发事，做到响应及时，措施得当，果断处置，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总结分析阶段（20xx年2月1日至20xx年2月16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对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召开会议部署次数、签订责任书份数、发送短信条数、宣传教育人数、检查次数、发现及整改隐患条数、看护巡查人数等，于20xx年2月1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篇十二**

为做好青羊区20xx年春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让全区群众过一个和谐安全幸福的春节，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1月17日“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监管有力，确保安全”的原则，成立“青羊区烟花爆竹综合检查组”(附后)。切实加强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

(一)检查日程安排及工作要求

1、集中整治阶段:1月27日至2月5日。在集中检查阶段进行拉网式排查，取缔非法烟花爆竹经营点;对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的合法经营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许经营;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没有粘贴封签的不合格产品和非法运输、非法储存的产品依法予以没收。

2、重点防控阶段：2月5日至2月22日。在这一阶段以监控为主，二环路外各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派出所、工商所等组成防控小组，安排落实防控人员，定时段、定岗位值守，及时处置群众举报的非法销售点和发现的安全隐患，务必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重点防控日:2月6日、7日(腊月三十和正月初一)、2月22日(正月十五)。在这一时段各街道防控小组要落实守候值班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通力合作，确保平安。

(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1、安监部门：严格审查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全条件，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件;组织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专项培训;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条件的销售点，暂扣其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负责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2、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及查处工作，对拒绝、阻碍或暴力威胁安监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要依法严肃打击查处，确保安监等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协助收缴并销毁所有非法的烟花爆竹。

3、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监控，对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进行工商登记，对符合条件的经营点发放工商临时执照。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4、城管部门：对各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销售棚点占道情况进行审查，依法查处违规占道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5、街道办事处：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组织专门班子，督促各方面贯彻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进行安全监管，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打击非法烟花爆竹。

7、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单位及下属单位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一)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点的设置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准入，区域销售，属地管理”的原则，以确保我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有序进行。根据20xx年10月份二环路外7个街道办事处提出点位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报市安监局批准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100个。根据我区烟花爆竹销售特点和安全条件要求，今年取消了二环路到三环路之间高层居民楼的固定点位，在总量不超过100个点位基础上，在全区范围进行了统筹和调整。

2、各辖区布点情况。二环路外侧，光华、府南、东坡、金沙、苏坡、黄田坝、文家七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设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点30个，临时零售点70个，共布点100个。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审批

1、烟花爆竹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严格准入”的原则审批。在同等条件下，对具有烟花爆竹零售经验的人员申请优先审批。销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按照《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方可进行烟花爆竹的销售。20xx年1月16日区安监局已对符合条件的准入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

2、审批程序

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经营，由申请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在办事处签署意见后，报区安监局审查合格后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经营，由申请人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并区城管局审查同意报市城管局备案后，到区安监局申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实行一点一证，做到依法规范经营。

3、区安监局将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抄告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将本辖区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点抄告辖区派出所。公安机关要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公共管理。

(三)烟花爆竹配送、销售

1、烟花爆竹固定零售点配送时间从20xx年1月25日至2月21日，销售时间从20xx年1月27日至2月21日;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配送时间从20xx年1月27日至2月21日，销售时间从20xx年1月22日至20xx年3月9日。

2、吉顺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市安监局指定批发销售商)必须在1月27日前，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户按要求搭建好帐棚，并按照《成都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必须遵守的规定，批发经营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不得向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严禁批发销售《关于确定成都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品种的通知》(成安监〔20xx〕5号)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必须与零售经营者点签订具有安全内容的经营协议。在销售期结束后7天内，负责督促临时经营户将未售完的剩余产品打包成件交回，并代其统一保管。

3、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按照《成都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从有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有市级《烟花爆竹封签》的烟花爆竹产品。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不得超过经营许可核定的最大储存量。经营的产品必须符合《关于确定成都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品种的通知》(成安监〔20xx〕5号)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在零售经营必须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悬挂在经营点的醒目位置，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购买须知。临时零售点位置确定后，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移动。

4、禁限燃放区域的划分

下列区域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街道办事外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2)车站、机场、商场等其它人口密集场所;

(3)重要军事设施、仓库、区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4)加油、加气站等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场所及周边50米范围内;

(5)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场所;

(6)区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它区域或场所。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产销两旺，少数不法分子利益驱使铤而走险，“三非”活动猖獗。为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各级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监管。

1、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成都市严打非法制售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要求，针对当前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主要集中在农村、以家庭作坊式生产为主，以及分散、流动、隐密等特点和动向，必须明确辖区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打非”工作责任，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打非”工作机构，建立“打非”队伍，集中一个时期专门从事“打非”工作。确定排查重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全面排查，形成“打非”工作牵头在区政府，排查发现在街道，打击、取缔在公安、安监、工商的工作机制。

2、强化联合执法。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区政府要将组织安监、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等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全面的联合执法，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合力，坚决打击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对非法生产、储存的厂点、作坊，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关闭。重点做好对废旧厂房、出租房、闲置校舍、农村无人居住房等场所的.排查登记，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切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不留死角。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彻底查清原材料来源和产品流向，斩断非法制售烟花爆竹的链条，并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行政、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认真履职尽责，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查处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区安监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监管工作。按照政府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严格零售经营的安全许可条件，认真组织实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丰富市场，满足百姓的需求。要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对购进的产品严格把关和验收，严禁销售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对违规经营户，要依法予以处罚。

4、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群众。所涉及到的我区七个街道办事处要向辖区内的住户印发“打非”宣传资料，力争做到“人人知晓”;通过学校、企业对学生和职工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发动其对非法制售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和举报。对已经执行的有奖举报制度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和完善，对受理的群众举报要逐一登记、核查，兑现有奖举报奖励经费，并对举报人保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及时对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和剖析，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安全保护意识，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真正形成专门机构主动抓、相关部门配合抓、广大市民齐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将烟花爆竹综合检查组、“打非”队伍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于1月24日上报区安监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